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南京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封燕女士、崔传杨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南京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崔传杨先生、王薪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现指派王薪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封燕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崔传杨先生、王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封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王薪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墨尔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业务董事，主持或参与过新能泰山控制权收购项目，新开普、金城股份、双林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昊志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金钟股份IPO项目等工作。